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上市規則第18A.09至第18A.11條不適用**

**A. 緒言**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8A.12條向聯交所作出的申請，聯交所已授出批准上市規則第18A.09至第18A.11條(「相關規則」)不適用於本公司。

由於相關規則不適用，本公司的股份簡稱將不再加上標記「B」。本公司將適時就刪除該「B」標記的生效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B. 相關規則不適用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其H股(「H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現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下的市值／收益測試要求。具體而言，本公司擁有最少三個會計年度的營業記錄，最少於過去三個會計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並最少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的市值約為217億港元，遠高於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40億港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會計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587.6百萬元，高於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500百萬港元。

因此，本公司證明其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規定，故聯交所批准相關規則不適用於本公司。

## C. 相關規則不適用的影響

相關規則不適用將不會對本公司H股的現有股票構成任何影響，其將繼續為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將不會涉及任何轉讓或交換H股持有人的現有股票。由於相關規則不適用，本公司的股份名稱將不再加上標記「B」。於相關規則不適用後，概不會對本公司股份中英文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本公司H股交易貨幣及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作出任何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啟宇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Aimin Hui博士及晏子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